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47355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6日

商 标

# FAP

申 请 人 上海缮夤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8号1幢701室

代理机构 郑州卓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录像带发行；摄影；娱乐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艺术展览；健身指导课程